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26.852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02.8782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526.8522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3,526.8522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502.8782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3,502.8782 万股。
3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5	第一百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